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
溪湖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长沙市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 配合长沙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 配合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负责全校普通高中教育招生工作，在长沙市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内进行统一招生，为高等学校输送更多优秀的学生，培养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较高创新能力的高中毕业生。

4.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

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 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7. 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高、初中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 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9. 在市教育局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10. 在长沙市教育局的领导下，谋划布局，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高中教育质量。

(二) 机构设置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内设校办公室、学工处、教务处、督导室、总务处、团委、信息中心、工会、教科室、保卫处等 10 个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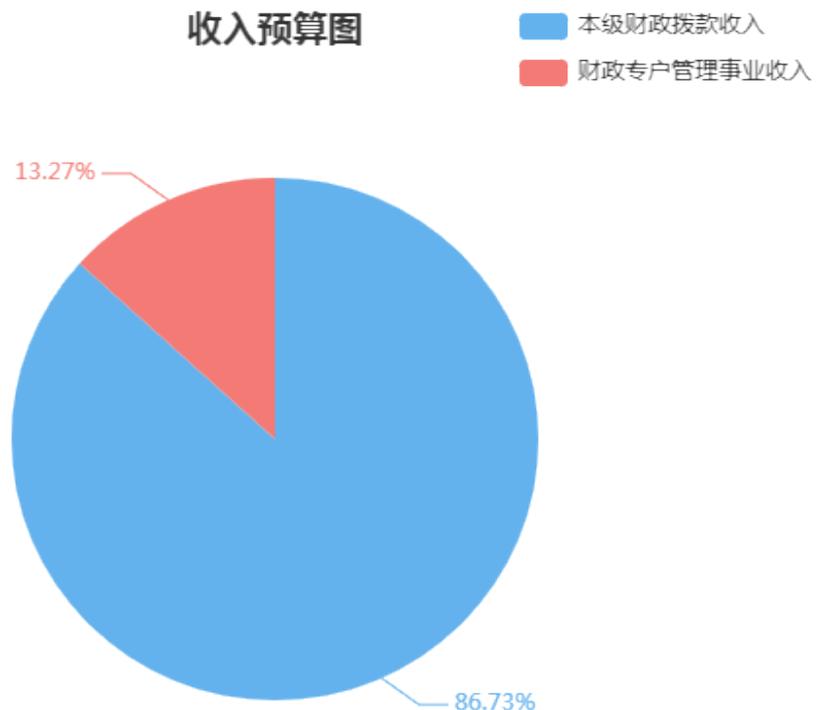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723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72.9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11.25 万元，上升 4.5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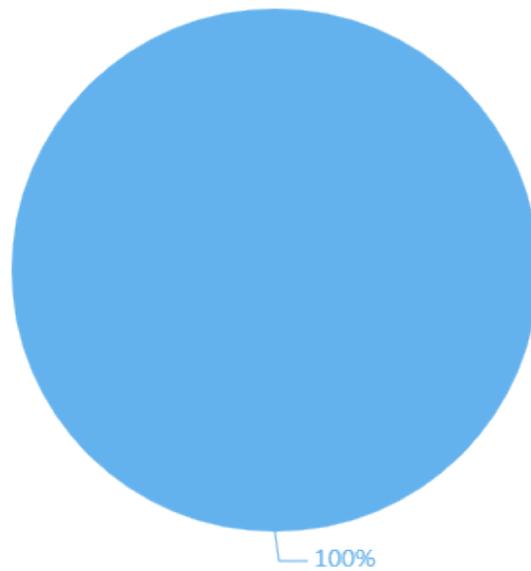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7233.01 万元，

其中：教育支出 7233.0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11.25 万元，上升 4.5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图

■ 教育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72.9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272.93 万元，占 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6272.9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0.00 万元，

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3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23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2.93 万元，项目支出 960.0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6,272.93	一、基本支出	6,272.93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960.08	二、项目支出	960.08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233.01	本年支出合计	7,233.01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七、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233.01	支出总计	7,23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233.01	6,272.93	6,272.93	960.08					
205			教育支出	7,233.01	6,272.93	6,272.93	960.08					
	02		普通教育	7,233.01	6,272.93	6,272.93	960.08					
205	02	04	高中教育	7,233.01	6,272.93	6,272.93	96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7,233.01	6,272.93	960.08			
205			教育支出	7,233.01	6,272.93	960.08			
	02		普通教育	7,233.01	6,272.93	960.08			
205	02	04	高中教育	7,233.01	6,272.93	96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272.93	一、本年支出	6,272.93	6,272.9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72.9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6,272.93	6,272.93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272.93	支 出 总 计	6,272.93	6,27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6,272.93	6,272.93	
205			教育支出	6,272.93	6,272.93	
	02		普通教育	6,272.93	6,272.93	
205	02	04	高中教育	6,272.93	6,27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272.93	6,129.88	14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4.35	6,014.35	
30101	基本工资	1,088.89	1,088.89	
30102	津贴补贴	89.08	89.08	
30103	奖金	1,968.30	1,968.30	
30107	绩效工资	881.97	88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29	525.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64	27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46	171.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79	367.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58	55.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35	59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5		143.05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65		23.65
30229	福利费	4.86		4.8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4		94.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3	115.53	
30302	退休费	4.87	4.87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8	11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4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0	0	0	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960.08												
201051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960.08												
201051	教学业务费	310.08	1、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完整的硬件配套设施，保障校园安全，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 2、激励教师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参加学科类相关培训及竞赛，寻求新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为学生的学习成绩提高更好的保障； 3、提高高中学生学业成绩，促使学生更加努力学习，提高学业成绩，最终为高考取得好成绩打下坚实的基础； 4、降低学生家庭负担，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帮助家庭减轻压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及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控制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目标30%得10分；偏离目标20%得15分；偏离目标10%以内得20分	%	≤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免补学校正常运转，保教师培训等经费	95	保校内正常运转	达95%以上得10分；94%-90%得8分，89%-80%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	≥			
					质量指标	完成整体目标	98	保证师生安全，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98%以上缴纳得15分；达97%-95%得12分；达94%-90%得10分；89%-85%得8分；84%以下不得分	%	≥			
					时效指标	学费及住宿费上缴及时性	90	按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规定时间内缴纳达90%以上得10分；89%-85%得8分，84%-80%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升学率	90	反映学校办学质量	达90%以上得10分；88%-85%得8分，84%-80%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90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恶性事件发生	符合要求得10分，发生一起扣0.5分	件	定性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201051	教学业务费	310.08	1、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完整的硬件配套设施，保障校园安全，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 2、激励教师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参加学科类相关培训及竞赛，寻求新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为学生的学习成绩提高更好的保障； 3、提高高中学生学业成绩，促使学生更加努力学习，提高学业成绩，最终为高考取得好成绩打下坚实的基础； 4、降低学生家庭负担，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帮助家庭减轻压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绿色校园，和谐校园氛围	98	保持校园环境干净整洁	达到相应标准得10分	%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满意度达95%得10分；89%-85%得8分；84%-80%得6分；低于80%不得分	%	≥		
	课后服务费	650.00	课后服务是发挥中小学在课后学习的主要渠道，利用学校的管理、人员、场地等多方面的优势资源，在正常的教学任务之外开展的便民服务，是减轻中小学过重的课外负担，强化体艺教育与活动教育，落实五育并举；解决学生作业困难，更加具有正对性的进行辅导，提升学生学习效率，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帮助家长解决后顾之忧的重要举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使用支付率	80	课后服务费按照相关方案及文件使用支付，计算支付执行率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目标30%得5分；偏离目标20%得10分	%	定量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开展项目种类数量	5	阳光体育、午休管理、德育课程、兴趣课程、作业答疑等项目	达5项以上得满分，每少一项扣0.1分	项	定量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师生人数	90	课后服务师生人数参与率	师生参与率达90%得10分；89%-85%得8分；84%-80%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	≥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良好	课后服务组织有序、实施到位、规范管理	整体情况达良好得10分；情况一般得5分；不合格不得分	良好	定性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教职工到岗及时性	90	教职工到岗及时，无迟到、早退、缺勤等情况发生	出勤率达90%得10分；89-85%得8分；84%-80%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	≥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201051	课后服务费	650.00	课后服务是发挥中小学在课后学习的主要渠道，利用学校的管理、人员、场地等多方面的优势资源，在正常的教学任务之外开展的便民服务，是减轻中小学过重的课外负担，强化体艺教育与活动教育，落实五育并举；解决学生作业困难，更加具有正对性的进行辅导，提升学生学习效率，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帮助家长解决后顾之忧的重要举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课后服务费按时按标准收缴	98	收缴课后服务费完成率	完成率达98%得10分；97%-90%8分；89%-85%得6分；85%以下不得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解决作业苦难，提升学习效率	促进、解决、提升、丰富	是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解决作业苦难，提升学习效率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是/否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校本课程结合，与学校文化结合，释放学生天性，发展学生兴趣及特长	是/否	是否与校本课程结合，与学校文化结合，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是/否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满意度达90%得10分；89-85%得8分；84%-80%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	≥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51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7,233.01	6,272.93			960.08	6,272.93	960.08	秉持“为了明天的你”全新办学理念，全力推进“乐善教育”，在社会赢得广泛关注和美誉，成为长沙实施素质教育得一张名片。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高、初中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8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偏离目标20%以内计10分；偏离目标30%计8分；偏离目标40%不得分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毕业合格率	定性	95%		初高中毕业合格率	合格率达90计15分；达89%-85%计10分；达84%-80%计8分，80%以下不计分	15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部门布置得重大项目	定性	数量	项	重大项目得完成量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计满分；未及时扣0.2分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足额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计满分；未按合同支付扣0.1分（特殊情况除外，根据经费到达情况定夺）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收费项目	=		3项	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等	所有收费均完成计满分；每减少一项扣0.1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工作能力水平	≥		90%	鼓励教职工培训学习，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参培率达90%以上计10分；每降低5%扣0.1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绿化环境	定性	干净整洁、美观雅致	%	校园整体形象干净整洁、美观雅致	达到目标计满分；未达目标不计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稳定发展	定性	无	无	学校稳定发展，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持续发展计满分	10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51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7,233.01	6,272.93		960.08		6,272.93	960.08	秉持“为了明天的你”全新办学理念，全力推进“乐善教育”，在社会赢得广泛关注和美誉，成为长沙实施素质教育得一张名片。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高、初中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师生对学校整体满意度	满意率达90%计15分；达89%-85%计10分；达84%-80%计8分，80%以下不得分	15